

广西壮族自治区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

桂辐字〔201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一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13 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 28 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8 号）相关条款，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7 年第一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初级培

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 放射性基础知识
- (二) 辐射防护基础知识
- (三)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
- (四) 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 (五) 辐射事故案例分析

二、培训对象

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各单位还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须参加再培训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直接从事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均需参加培训；但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须参加辐射安全中、高级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必参加本期初级班培训。

已成功报名参加本期培训班的学员名单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

2017年3月8日至10日，8日下午报到(14:30-17:30)，9日全天授课(8:30-11:50、14:30-17:30)，10日上午授课

(8:30-10:00)、考核 (10:30-12:00)，午餐后学员返程。

(二) 地点：

维也纳酒店南宁仙葫店。

酒店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和蓉茉大道交汇处(东方广场旁)。

酒店联系人：孟经理 (18070917157)

交通：公交车 87、89、90、209、701、704、706 至仙葫管委会，或 42 路至通泰蓉茉路口。

四、培训方式

采用多媒体教学、现场考核等形式。

五、注意事项

(一) 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2，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

(二) 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用餐统一安排。学员住宿、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三) 酒店为报名住宿的学员预留房间至 3 月 8 日下午 17:30；不能按时报到、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请提前与酒店经理联系。

(四) 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

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联系电话：尹 茜（0771-5575532，13907863016）

张贤庚（0771-5828983，18587735287）

附件 1：2017 年第一期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班参训
学员名单

附件 2：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017 年 2 月 28 日

